随州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文件

随农执法〔2019〕3号

随州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关于下发《随州市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优质企业评选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、随州高新区、大洪山风景名胜区）食用菌菌种管理单位、各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企业：

为了提升食用菌菌种整体发展水平，推动菌种生产经营企业争先创优活动，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食用菌特色产业发展的整体布局，经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研究决定，开展“随州市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优质企业”评选活动。现将《随州市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优质企业评选方案》下发给你们，请各地按照要求，广泛

宣传、积极组织、认真填报，确保落实。

随州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

2019年4月8日

随州市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优质企业评选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围绕打造食用菌特色增长极，贯彻“菌业以种为本，种业以质为先、菌业种业协调融合发展”工作方针，强化优质菌种区域化产业发展布局，保障菌种优质、高效、稳定供给，推动菌种生产经营企业重管理、提质量、优服务、上水平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以评选“随州市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优质企业”为契机，培优扶强一批技术与生产能力雄厚，内部管理完善，经济和社会效益良好，示范带动能力强的菌种生产经营企业，建立我市“三带7镇”的优质菌种产业发展布局，即：以随-殷带、随-洪带、随-长带为走廊，高城、殷店、草店、洪山、长岗、三里岗、万和7镇为支点的优质良种繁育基地，为食用菌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夯实基础。

三、评选步骤

1、材料的申报

各食用菌生产经营企业，符合下列条件的，按照“属地管理”的原则，向县级食用菌菌种管理单位申报相关材料。

（1）具有依法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。（附复印件）

（2）具有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经营许可证。（附复印件）

（3）在从事菌种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法律、法规、社会公德，诚实守信，无农民投诉的不良记录，当地农民认知度较高。（附县级菌种管理部门的证明材料）

（4）生产经营规模较大。年生产经营菌种在15万公斤以上。（附2019年度的销售票据或台账、合同等佐证资料）

（5）符合《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》所必需的场地、生产和检验设施设备等相关要求。（附场地、设施、检验室等图片）

（6）带动能力较强。在引导农民科学栽培、推动优质菌种产业化、开展食用菌产业扶贫等方面成效显著。（附当地农技服务中心或者乡政府的有关证明）

申报单位均需按要求填报申报表（附后）和提供相关材料，申报材料的内容必须真实客观。

2、材料的收集和初步审核

各县（市）、区食用菌菌种管理单位负责申报材料的收集和初步审核工作。在初步审核的过程中，要对照条件，从严把关，并于2019年5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统一报送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。

3、组织评审

2019年6月15日左右，组织相关人员开展评审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1、加强对评选工作的宣传

通过宣传和公告，保障每一个企业的知情权和参与权。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将在农业信息网、随州论坛等媒体上公布《随州市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优质企业评选方案》，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指导。

2、成立评审委员会

为了公平公正搞好评审工作，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成立“随州市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优质企业”评审委员会，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由各地菌种管理单位的负责人、菌种行业的专家组成。

3、规范评审活动

评审委员会将认真审核相关材料，对申报材料不真实、弄虚作假的企业，坚决予以否决。评审将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确定10名入选企业。评审结果将报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备案，并在有关媒体进行公示。

五、评审结果的应用

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并公示的企业，报请农业农村局批准后，拟授予“随州市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优质企业”奖牌，并在随州日报、农业信息网等媒体广泛宣传，作为菌种产业发展项目的优先候选单位，享受有关政策扶持。

附：随州市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优质企业申报表

附件

随州市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优质企业申报表

企业名称		法人代表姓名		联系电话	
企业登记的时间		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时间		生产规模（公斤）	
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简介					
申报单位意见			单位（盖章） 2019 年 月 日		
当地食用菌菌种管理单位审核意见			单位（盖章） 2019 年 月 日		
评审委员会意见			主任（签字） 2019 年 月 日		
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意见			单位（盖章） 2019 年 月 日		

随州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　　2019 年 4 月 8 日印发